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聲字第462號

聲請人 台灣寶來特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孝駒

相對人 中華映管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江隆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貨款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台幣151,040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。依第一項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定有明文。次按，原告撤回其訴者，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同法第83條第1項亦有明文。是以，起訴後減縮應受判決事項聲明，實質上與訴之一部撤回無異，自應由為減縮之人負擔撤回部分之裁判費（最高法院99年度台抗字第713號裁定參照）。

二、聲請人即原告與相對人即被告間給付貨款事件，經本院以108年度重訴字第281號判決原告即聲請人勝訴，並諭知訴訟費用由被告即相對人負擔，合先敘明。

三、經本院調卷審查後，聲請人於第一審請求相對人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15,853,574元，繳納第一審裁判費151,568元。嗣聲請人減縮聲明請求相對人給付15,798,199元，依法應徵收裁判費151,040元，依首揭說明，減縮部分之裁判費528元【計算式：151,568-151,040=528】應由為減縮之人即聲請人自行負擔。是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151,040元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加給自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
01 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02 中華民國 109 年 10 月 27 日

03 民事第一庭司法事務官